

定襄县教育科技局

定教函〔2023〕31号

定襄县教育科技局 印发定襄县 2023 年中小学秋季招生方案

各中心校、县直中小学校、民办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按照《忻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忻教发〔2023〕2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重点任务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要严格规范民办义务教育，严格按照“免试、就近、划片”的办法，服务内涵发展、服务消除大班额、服务特殊群体学生，做好招生工作。

1. 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法定政策

凡年满六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小学招生条件是年满 6 周岁即 2017 年 8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依法纳入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接受义务教育。按照上级精神并结合我县实际，小学服务范围以“就近、划片”为主；初中服务范围

以“对口直升”为主，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在对本辖区范围内适龄儿童和小学毕业生进行认真核查统计的基础上，根据现有校舍、师资、设施、设备等基本办学条件，结合各自的招生计划，认真制定本校招生方案（报县局基教股备案），确保服务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

2. 严格落实控辍保学政策

层层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做好失学辍学书面报告、联控联保和劝返复学工作。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报教科局基教股、乡村振兴办备案。对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加大行政和司法劝返力度。

3. 严格落实消除大班额政策

根据《山西省分县（市、区）消除大班额规划》，我县已于2018年全部消除大班额，各学校严格控制班容量，坚决防止新大班额产生，确保将小学、初中起始年级班容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45人和50人以内。

4. 严格落实特殊群体、特殊类型学生招生入学政策

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落实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及其他各类

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保障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入学。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

二、招生区域及轨制、人数

经科学研判，在协调相关部门统筹考虑现有校舍、师资、设施、设备等基本办学条件基础上，认真核定了2023年各小学、初中学校的规模轨制（见附件1、2），合理制定了招生范围，确定2023年招生区域为：

（一）高中阶段

1. 普通高中招生区域

具体招生轨制和人数严格执行忻州市普通高中招生文件。

2. 职业高中招生区域

按照忻州市职业高中相关招生文件执行。

（二）义务教育阶段

1. 公办初中招生区域

（1）县城初中

定襄中学附属初中：定襄中学附属初中与定襄二中共同服务区为实验小学、西关村小、北关村小、南西力村小、北西力村小的不需要寄宿的小六年级毕业学生。

定襄二中：受禄学区（除白村学校）、季庄学区（除横山学校）；定襄中学附属初中与定襄二中共同服务区为实验小学、西关村小、北关村小、南西力村小、北西力村

小的小六年级毕业生，居住在忻阜路以北的社区居民子女。

定襄二中与忻州师院附中合作办学，在初一年级设部分合作班。定襄二中与师院附中合作班由定襄二中报名学生中摇号确定。

摇号细则另行通知。

一波中学：实验二小及晋昌学区西河头村小、杨芳学区（除智村以外）村小、官庄学区村小的小六年级毕业生，居住在忻阜路以南的社区居民子女。

南关学校：南关学校今年9月份迁入新校址，初中部将与一波中学建立联盟学校，教师共享、统一管理。

服务对象：与一波中学共同服务区，南关学校的小六年级毕业生、进城务工农民工子女。

（2）乡镇初中

宏道初中：宏道学区各村小的小六年级毕业生。

南王初中：南王学区各村小的小六年级毕业生。

神山乡中：神山学区各村小的小六年级毕业生。

河边初中：河边学区（除芳兰学校）各村小的小六年级毕业生。

南庄初中：南庄学区各村小的小六年级毕业生。

白村初中：白村村小的小六年级毕业生。

（3）九年一贯制学校

智村学校：智村学校小六年级毕业生。

蒋村学校：蒋村、史家岗、后高三所村小的小六年级毕业生。

东力学校：东力、上东留、砂村三所村小的小六年级毕业生。

芳兰学校：芳兰学校小六年级毕业生。

横山学校：横山学校小六年级毕业生。

2. 民办初中招生区域：

2023 年全县所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全部采取政府购买学位的方式就读，所有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学费。

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招生时，优先录取本校有意愿直升的小学毕业生。本校小学毕业生意愿直升人数大于初中招生计划的，不接受外校小学毕业生报名，对本校报名的小学毕业生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确定初中录取结果；本校小学毕业生意愿直升人数不超过初中招生计划的，应全部录取。

若本校报名人数小于初中计划数的，空缺学位可面向全县在民办学校招生报名系统中进行报名，报名人数大于空缺学位数的，进行电脑随机摇号派位确定；小于空缺学位数的全部录取。

摇号派位细则另行通知。

定襄县明英学校：

明英学校小六毕业生通过忻州市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民办学校报名网址或二维码参与报名，本校报名人数小于等于初中计划数则全部录取；大于计划数摇号录取。

明英学校初一年级空缺学位可面向全县招生，学生通过忻州市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民办学校报名网址或二维码参与报名，若报名人数大于空缺学位数，进行电脑随机摇号派位确定；若小于空缺学位数则全部录取。

定襄县天宝学校：

天宝学校小六毕业生，通过忻州市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民办学校报名网址或二维码参与报名，本校报名人数小于等于初中计划数则全部录取。

天宝学校初一年级空缺学位可面向全县招生，学生通过忻州市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民办学校报名网址或二维码参与报名，若报名人数大于空缺学位数，进行电脑随机摇号派位确定；若小于空缺学位数则全部录取。

3. 小学招生范围

(1) 公办县城小学：

实验小学西校区（棚户区改造配套小学，校址在西大街北侧）：

西校区与东校区实行统一管理，师资共享。

1. 城内户籍的适龄儿童。
2. 城内村范围内居住的社区居民子女。

3. 西关村范围内居住的村民子女和社区居民子女。

4. 西大街迁建工程和棚户区改造工程西关安置区、一号地安置区住户子女。

西关学校：

1. 西关村范围内居住的村民子女和社区居民子女。

2. 进城务工随迁子女；

南关学校：

1. 南关村范围内居住的村民子女和社区居民子女；

2. 棚户区改造工程南关安置区住户子女。

3. 进城务工随迁子女。

北关学校：

1. 北关村、王进村户籍的适龄儿童；

2. 移民新村居住的适龄儿童；

3. 北关范围内居住的社区居民子女。

实验二小：

1. 待阳村、董村、大南邢村户籍的适龄儿童；

2. 在忻阜路以南居住的社区居民子女。

(2) 乡镇小学：

河边中心小学：所有河边镇河一、河二、河三、河四户籍的适龄儿童和大关山职工的适龄儿童。

其余各公办学校及教学点在其服务区域招生。(小一新生迁入户籍地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外县户口因

父母工作调动者除外)。

(3) 民办小学:

定襄县明英学校、定襄县天宝学校小学部:

按计划面向全县范围招生, 适龄儿童及其监护人通过忻州市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民办学校报名网址或二维码参与报名。若报名人数不超计划数直接录取, 若报名人数超计划数摇号派位录取。

三、时间及程序

1. 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民办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统一从 7 月 28 日上午 8:00 开始, 7 月 31 日 18:00 截止(学生家长要及时关注忻州市教育局网站公告)。

公办学校: 各学校具体组织实施报名工作。

民办学校: 统一实行网上报名。所有网上报名的小一新生网上填写相关内容并上传户口簿(户主页和本人页), 初一新生网上填写毕业学校及相关内容并上传小学毕业证。

2. 8 月 1 日--7 日, 系统审核学生信息, 8 月 8 日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市属民办学校摇号录取, 并及时公布录取结果。8 月 9 日--10 日, 办理入学手续。

3. 8 月 12 日, 县教育科技局统一组织县属民办学校摇号, 8 月 13 日--14 日, 办理入学手续。

4. 8 月 15 日前, 各学校将《新生入学通知书》发放给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

5. 8月25日—31日，各学校进行均衡编班。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干部、新闻媒体记者及家长代表参加，现场监督均衡编班工作。并将编班结果和教师均衡配置情况向社会公示。

6. 9月1日正式开学，小学入学时查验预防接种证。开学后30天之内建立入学新生学籍档案。因病或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办理入学手续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山西省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其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向学校申请延期办理入学手续，延期期限不超过两周，超过延期期限仍不能正常入学的，办理休学手续。

7. 民办学校报名网址及二维码

学生家长要及时关注忻州市教育局网站公告，及时了解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民办学校报名网址及二维码。

8.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四、严格招生纪律

1. 严禁以考试方式选拔学生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民办学校）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部实行均衡编班，严禁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分重点班、快慢班、强化

班、特长班，更不得举办各种实验班和初中补习班。严禁招收不符合规定的借读生，严禁以任何方式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费、择校费、借读费等各种费用。

2. 严格落实普通高中“阳光招生”政策

普通高中招生一律实行招生计划公开、考生网上自主填报志愿、网上统一录取。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按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

3. 认真落实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校工作

享受2023年忻州一中、忻州十中指标到校计划的学生，必须满足“具有本校学籍，在本校连续读满三年的应届初中毕业生”的基本条件。我县在统招线下45分内完成。未完成指标到校计划的学校计划由县级统筹，县级统筹仍未完成的计划以市统筹完成。县统筹计划按照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县级统筹计划仅限于具有本县学籍且在本县就读的考生。

4. 严格规范民办中小学校招生范围

民办中小学校要严格按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招生范围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原则上在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域内招生，确需跨县域招生的，必须经审批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批准，且不得跨市域招生。普通高中原则上不得跨市招生。确需跨市招生的，由学校申请，经学校所在地和生源所在地双方市教育行政部门共同

协商提出跨市招生计划，并报请省教育厅纳入生源地招生计划总数，由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招生。

5. 严格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程序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全部实行网上报名。教育主管部门要建立统一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信息化管理平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网上报名工作结束后，由教育主管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布报名情况。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全部实行注册入学；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全部实行电脑摇号录取，依摇号随机产生的录取序号一次性录足。报名摇号由学校所属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不得委托民办学校自行组织。电脑摇号派位要全程录像，邀请公证机构人员、纪检监察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和学生家长代表全程监督。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由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公办学校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在九年一贯制学校具有本校学籍的应届小学生可直升本校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毕业生意愿直升人数大于初中招生计划的，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确定初中招生结果；小学毕业生意愿直升人数不超过初中招生计划的，应全部录取，初中空余计划由审批地教育行政部门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组织招生。

6. 严格执行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规定

要充分利用好学籍系统规范中小学校招生，在学籍系统中设置招生计划数，确保招生计划刚性执行。普通中小学学籍注册严格执行《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晋教基〔2019〕19号)规定的注册程序和时间，按照“严格计划审核、规范录取(入学)手续、明确注册时限、分县逐校审核”的办法进行，确保学校招生计划、录取名单和学籍注册名单相统一。各中小学校不得为超计划、无计划、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注册和转接。教科局相关职能科室要加大学籍监管力度，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等问题，对未在录取学校就读的，同时追究“借读”学校、录取学校双方责任。

五、领导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招生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严肃招生纪律，确保圆满完成2023年全县中小学校招生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定襄县2023年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胡贵平

副组长：郃建林

成 员：侯月升 武志峰 高正平 张正恒 张慧军

詹祥生 李建忠 王军忠 郑树华 武 敏

李艳萍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基教股。办公室职责

是：核定学校规模轨制，科学划定各校招生范围，制定招生工作方案，出台相关招生政策；负责招生编班政策的宣传和相关信息的公示；审核学校招生实施细则；监督城区学校的编班工作；负责学籍注册工作；对招生进行宏观管理、协调服务和行政监督。

六、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

各学校要高度重视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工作，充分认识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的重要性，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负责解读政策、组织招生和接待来访。确保招生入学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2. 严格工作纪律

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纪律，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违反规定的民办学校，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举报电话：0350—6022407。

3. 加强舆论引导

要充分利用微信、电视、官网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基本政策、实施办法和违规查处规定，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健全应急机制，

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招生工作和谐、稳定推进。

- 附件：1. 《定襄县 2023 年初中秋季招生学校轨制及计划数》
2. 《定襄县 2023 年县城小学秋季招生轨制及计划数》



附件 1

定襄县 2023 年初中秋季招生学校轨制及计划数

序号	学 校	轨制	计划数	备注
1	定襄二中	10	500	
2	一波中学	12	600	
3	定襄县明英学校	2	100	
4	定襄县天宝学校	2	100	
5	定襄中学附属初中	4	200	
6	南关学校	4	200	
7	智村学校	2	92	
8	南王初中	1	50	
9	神山乡中	1	20	
10	蒋村学校	1	27	
11	东力学校	1	46	
12	河边初中	2	100	
13	芳兰学校	1	46	
14	南庄初中	1	2	
15	宏道初中	2	100	
16	横山学校	1	16	
17	白村初中	1	4	
	合计	48	2203	

附件 2

定襄县 2023 年县城小学秋季招生轨制及计划数

序号	学 校	轨制	计划数	备注
1	实验小学西校区	12	540	
2	实验二小	10	450	
3	南关学校	4	180	
4	北关学校	2	90	
5	西关学校	2	90	
6	定襄县明英学校（小学）	1	45	
7	定襄县天宝学校（小学）	1	45	
合 计		32	1440	